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要求，我们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购买设备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李玉敏 赵利新 李俊鹏